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文件

后集党字〔2019〕6号

签发：张明

关于印发《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后勤集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完善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规则，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对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

附件：

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后勤集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完善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规则，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等法规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集团建立党政联席会制度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集团的重要事项，都要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、做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集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重要指示、文件、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；

（二）集团总体发展目标、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方案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总经理工作报告等；

（三）集团重要改革措施，以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出台和修订废止工作；

（四）集团除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以外的年度经费预决算、大额经费使用、大宗物资采购、资源调配和职工福利及奖（酬）金分配方案；

（五）讨论研究集团自聘干部选任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，报党委会决定；

（六）集团对外合作与拓展、文化建设、安全稳定、信息化建设、标准化建设、薪酬体系、事业发展评价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集团人才引进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进修学习、教育培训、评奖评优、职工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集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方案；

（九）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；

（十）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并提交的涉及集团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一）其它需要集团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正确区分集团党政联席会与基层党委会的议事范围，既要保证党政联席会对集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又不能用党政联席会替代集团党委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集团党

政联席会扩大会议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的主要组成成员为集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即集团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并具有议事和表决权。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会议秘书，列席会议、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。

第七条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经集团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，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2周—4周召开一次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。遇有重要紧急工作，可随时召开。在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；讨论其他事项时，至少有一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主持人由集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。涉及党建工作事项的，一般由集团党委书记主持；涉及行政工作事项的，一般由集团总经理主持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按照会前商定议题、沟通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、形成决定的程序进行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。遇有紧急事项需临时增加议题时，须征得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，方可列入议题。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事先提出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审定。议题商定前，

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集团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上会议题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充分听取相关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沟通酝酿，交换意见。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且非紧急情况的，不得列入议题，待进一步调研沟通，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；

（三）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需由议题提出人事先提交书面汇报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，由议题提出人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；与会人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，由参会的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，未参会成员的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获得应到会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方可形成决定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和征求意见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，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决议落实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全程记实制度，会议记录要规范完整、重点突出，如实记录议题讨论过程和每位成员的讨论意见和态度。会后，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，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跟踪督办，办理情况要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向集团职工公开。

第十七条 党政班子成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凡议题涉及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和列席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，相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参会人员须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会前要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，会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向其通报会议形成的决定。凡属保密事项和会议成员个人意见的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。

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定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无权改变决定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要及时收集掌握集团职工反映的意见。确有必要改变的，应提请党政联席会进行复议，按照本规则的议事程序做出适当调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综合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